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險計畫簡表

保障內容		投保計畫						
		現職				退休人員		
		員工	員工配偶	員工子女	員工父母	65歲以上	未滿65歲	
團體定期壽險		100萬	100萬				50萬	
團體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50萬	100萬	
燒燙傷保險金		35萬	35萬	35萬	18萬	18萬	35萬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正本收據或副本收據)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團體 住院 醫療 擇優 給付	實支實付型 (限正本收據)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最高給付365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含醫生診察費)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日額給付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給付365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住院醫療擇優給付方式為「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團體 醫療 保險	急診保險金(限額)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14天)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住院回診保險金(兩週內)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團體 癌症 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含原位癌)		3萬	3萬	3萬			1.5萬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治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25萬
年齡限制		15-65歲	15-65歲	0-26歲	未滿65歲,續保可至80歲	65歲以上,續保可至80歲	未滿65歲,續保可至65歲	
年繳保費		4560元/人	4560元/人	2766元/人	8300元/人	8300元/人	11410元/人	